

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可行性 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本级）

乙方牵头人（供应商）：天元瑞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成员（供应商）：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本级）**

乙方牵头人（供应商）：**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员（供应商）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甲乙双方根据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BN-西安市-2026-03568、XHLJZC-XA2026-088）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乙方牵头人及成员单位负责编制完整合规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全套初步设计资料，明确建设内容、技术标准与投资概算，成果适配审批、招标及施工图设计要求，可对接现有一期工程与“数字秦岭”平台，配套报审材料并配合评审批复，全方位保障秦岭监控补盲项目落地实施。

成交价格（含税）：1020000.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元整）（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乙方牵头人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揽的服务金额为 720000 元（大写：柒拾贰万元整），占到合同总金额 70.59%，乙方成员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承揽服务金额为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占到合同总金额 29.41%。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联合体乙方牵头人与成员单位就本合同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就乙方全部违约行为，向牵头人或成员单位任意一方主张全部权利。

本合同全部合同价款由甲方统一支付至乙方牵头人账户。甲方无义务直接向联合体成员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支付任何款项；牵头人收到甲方支付款项后，牵头人自行负责向联合体成员办理费用结算、支付。联合体牵头人与成员之间的费用分配、资金结算、票据开具、经济纠纷均属于联合体内部事务，全部由联合体

各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乙方服务响应时间：提供服务期内 7*24 小时及时响应，费用由乙方负责。
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方案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牛克强，身份证号：610324198008151055。负责协调本合同全部工作执行，及时向甲方反馈项目全部进展情况。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2026 年 8 月 31 日-2026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并交付全套符合要求的初步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后续施工配合、报审配合等服务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至项目验收完成。

交付成果包含：纸质正式文件 2 套，电子版 1 套。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修改。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支付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牵头人出具的全额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支付比例：

合同签订后，乙方先行提交全套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后，且甲方在 2027 年财政预算指标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即人民币 1020000.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元整）。

若乙方已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因财政预算政策原因导致超过【12 个月】仍无法下达预算指标的，甲方有权结合财政主管部门政策执行付款；乙方对此充分知悉，不得以此主张甲方违约。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61001920900052513219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因财政预算指标未下达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本条款违约金责任。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05%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修改至符合要求；逾期未完成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整改、重新评审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工作交由第三方实施；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成果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工作内容中正式成果及乙方基于本项目服务产生的全部中间成果、衍生数据、相关模型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含牵头人、联合体全部成员）不得自行使用、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联合体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全部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第三方主张权利产生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的，均由乙方联合体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含联合体全部成员）对于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其提供的任何资料和信息，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需且依法需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留存副本。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后持续有效。

第九条 履约验收

乙方交付成果后，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请专家评审直至评审合格，修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在专家评审通过后完成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或验收合格证明。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配置、工作进度、成果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工作进展材料。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附则

1、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项目项目（项目编号：ZCBN-西安市-2026-03568、XHLJZC-XA2026-088）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联合体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义务。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牵头人、乙方成员各执贰份。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关中环线子午段 2345 号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6年 9 月 1 日

乙方牵头人（盖章）：天元瑞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企业壹号公园）1 幢 10103 室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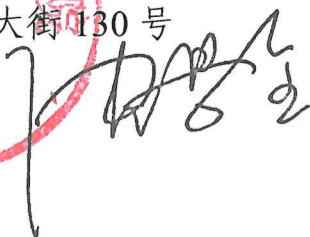


2026年 9 月 1 日

乙方成员（盖章）：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30 号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6年 9 月 1 日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天元瑞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天元瑞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控补盲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项目(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天元瑞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天元瑞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磋商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天元瑞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通信铁塔)专业甲级资质以及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承担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总体编制工作;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具备农林行业(林业工程)甲级资质资格,承担可行性研究报告林业相关部分章节编制以及初步设计阶段与林业专业相关业务的技术与智力支持。

5、牵头人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70.59 %; 联合体成员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29.41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贰份。

③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其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全唐 (签字或盖章)

2026年8月1日

